##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01-000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宸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目 录

|  |  |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二章 | 项目采购需求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政策 |
| 第四章 |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 第五章 |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
| 第六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七章 | 合同文本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九章 | 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4-01-00031

项目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3万元

最高限价：93 万元

采购需求：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为长春市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接线服务岗位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员，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自提供服务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国家最新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

**五、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5、售价：免费获取。

**六、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吉林省同晟科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二楼开标四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天乐路 699 号

联系人：王鹤

联系方式：（0431）88933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宸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鲁辉国际城五区37栋126室

联人：沈子蔷

电话：0431-80609926（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子蔷

电话：0431-80609926（办公电话）

4、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 话： 0431-8986565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为满足长春市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日常服务保障工作的基本需要，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效率。现通过人力资源外包方式为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接线服务人员15人，本项目包含现有服务人员的平稳接收和根据需要新补充服务人员的招录、培训，以及台席标准化管理等项工作内容。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要求/备注 |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为  长春市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提供接线服务人员 15 人。服务期限 1  年。 |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外包暂行规定》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0 号）执行，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法规要求。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12328 热线平台 15 人，人力资源外包人员工作职责包括：

1 ．24 小时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求助、咨询；做好 12328 电话的接听、录入、 报告相关的信息传递、查询等工作，转达社会各界对行业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建 议和意见，供相关部门参考；

2．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保守工作机密，熟练掌握 12328 受理系 统的操作，熟悉交通运输服务部门社会职责和作用；

3．接听12328电话，按要素进行询问和文字录入，受理时应语言简洁、规范，使用标准话术。接听非职责范围内的求助时，要做好解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4．对需要受理的投诉举报问题，做到“接听、询问、文字录入”三同步，提高接听工作效率；

5．加强对热线联动单位的相关工作的协调、催办、督办，及时审核、归档群众诉求事件。

6．不定期对诉求者进行电话回访，随时听取群众对交通运输行业的意见建议，督促各项工作稳步提升。及时分析交通运输服务的变换趋势，在受理中注意发现社会交通运输领域的难点、 群众关心的热点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焦点、信息，并及时报告。

（二）人员招聘要求

（1）年龄原则上为 35 周岁（包含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08 月 01 日以后出生）； 身高原则上要求女性在 162cm（包含 162cm)以上，男性在 172cm（包含 172cm)以上， 特别优秀的人员可以适当放宽标准；入职前经体检合格者方可录用。

（2）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学习能力较强，能够快速补充工作所需的各种业务 知识。

（3）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声音有亲和力。

（4）具备良好的电脑操作技能；熟悉常用办公软件操作。

（5）具备一定的协调、沟通和处理问题的能力；要求具有一定的服务和团结协作

意识；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吃苦耐劳。

（三）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成交后，应于成交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新增外包人员的招聘、培训和录用人员正式上岗工作。

②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组建外包服务管理团队，提供本地化服务。服务管理团队包括专职项目经理1人，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服务管理人员至少 2 人，管理团队人员不包含在外包人员内。工作期间如遇人员调整，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并征得同意。

③外包人员及管理团队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要求供应商如期完成外包人员的招录、 培训和正式上岗工作。项目执行期间，采购人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进行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项目经理驻点管理进行项目人员日常服务考核，要求严格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恪守职业道德，提升项目服务质量。

④不合格人员的更换与辞退。采购人对有违法违纪或违规行为的外包服务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与辞退。

⑤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培训、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 、发放经济补偿金、处理保险理陪、办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四）本项目预算资金构成

1、人力资源外包人员工资标准

本项目预算资金由人力资源外包人员工资性费用和人力资源外包人员管理费用等费用构成。

外包人员工资性费用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的企业承担部分和个人承担部分、福利费（餐费、工装）、工作绩效等费用，此部分为固定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不允许有任何变动。

2、人力资源外包人员管理费上限为 110 元/人/月。

3、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提报总报价，在《报价明细表》中提报人力资源外包人员工资性费用和供应商管理服务费用，总报价超过（即大于）该项目总预算或管理服务费超过（即大于）约定上限，响应无效。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投标或偏 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交付（实施）的 时间（期限） | 签订合同后自提供服务之日起一年 |
| 2 | 交付（实施）的  地点（范围） | 长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条件（进度  和方式） | 中小企业中标的（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 第 728 号令]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预付 5%的合同款。然后按 月付款，第一个月付款时，扣除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每月月末 按照外包人员当月实际人数和出勤情况计算，按月支付项目服务管 理费、人力资源外包人员工资性费用等款项。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发放外包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福利 等费用。 |
| 非中小企业中标的：无 |
| 说明：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 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 款义务。 |
| 4 |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等） | 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正常工作保障。 |

|  |  |  |
| --- | --- | --- |
| 5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服务管理团队所有  成员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复印件和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 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 式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供应商总报价应为按照用工计划核算的投标总报价，总报价包 括人力资源外包人员工资性费用（此部分为固定费用，供应商投标 报价时不允许有任何变动）和供应商管理服务费。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基础工资（含个人和企业缴纳的“五险一金”）、工作 绩效及福利等（此部分为固定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不允许有任何变动）；本项目的外包人员的招录公告费用和笔试面试场地费用等为固定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不允许有任何变动；供应商管理服务费（包括管理运营费、利润、税费等）不超过 110 元/月/人。  （3）采购人除了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 何费用。  （4）供应商管理服务费包含本项目中外包服务人员的招录和 培训费用。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提报总报价，在《报价 明细表》中提报人力资源外包人员工资性费用和供应商管理服务费用，总报价超过该项目总预算或管理服务费超过约定上限，响应无效。 |
| 2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金额的 2%。 |
|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金额的 5% 。 |
| 3 |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 处理方式 | 无 |
| 4 | 履约验收要求 | 按照采购需求验收 |
| 5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 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新增外包人员的招聘、培训和录用人员正式上岗工作。如供应 商自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还未达到要求，采购人将按违 |

|  |  |  |
| --- | --- | --- |
|  |  | 约处理。  （2）供应商未按照双方约定期限按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五 险一金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的， 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外包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 原工作的，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补充；供应商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需经采购人同意，经采购人考核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供应 商必须在 3 日内及时更换。  （5）要求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进行驻点管理，加强外包服务 人员现场管理。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2，解决争议的方法  （1）和解。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 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 应遵照执行。  （2）调解。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就争议提交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 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应遵照执行。  （3）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 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 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 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 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 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 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 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 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 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 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 份证明复印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 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所列经营（业务） 范围应包含投标标的；2、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 须由本人签字；3、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 日。）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https://baike.so.com/doc/388251-411081.html) 度 |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 财务报告复印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 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 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 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 信证明）。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 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 |
| 7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
| 8 |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确定的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三）投标保证金 | | |
| 9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 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四）联合体投标 | | |
| 10 | 合格的联合体 |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 议书》（格式见第七章），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 盖章。  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无效。 |
| （五）其他 | | |
| 11 | 良好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 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与其 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1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  |  |
| --- | --- | --- |
| 1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政府采购活动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4 |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 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 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5 |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 的违法、违规行为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 评价、复核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一）有效性审查 | |
| 1 |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密封的。 |
| 2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3 |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二）完整性审查 | |
| 4 |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 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或所提供的上 述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三）响应程度 | |
| 5 | 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6 | 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7 | 未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提供相关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8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 |
| 9 | 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10 |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先后（以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为准）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标准

1.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分值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4.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项 |
| **（一）价格评分（ 10 分）** | | | | |
| 1 | 价格评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分值 | 10 | 客观项 |
| **（二）服务评分（64分）** | | | | |
| 1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具体细致、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强得6-8分，方案编制内容较具体细致、较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较强得4-5分，方案编制内容较具体细致、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3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8 | 主观项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 保障措施能够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合理、有效得6-8分，保障措施及承诺较合理、有效得4-5分，保障措施及承诺一般得1-3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8 |
| 合同履行期限保障措施及承诺 | 保障措施能够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服务项目，保障措施及承诺合理、有效得6-8分，保障措施及承诺较合理、有效得4-5分，保障措施及承诺一般得1-3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8 |
|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 保障措施能够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得6-8分，保障措施较合理、有效得4-5分，保障措施一般得1-3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8 |
| 管理方式及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管理方式、工作计划、人力资源外包人员岗前培训、在职培训、考勤、定期考核、办理社会保险、计划生育管理等各类劳动用工手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6-8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4-5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得1-3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8 |
| 企业管理制度 | 投标人具备完善得企业管理体系及制度，企业管理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服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6-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可行得4-5分，方案内容一般得1-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措施全面、有效，充分满足服务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6-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可行得4-5分，方案内容一般得1-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 服务重点、难点 | 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详 细丰富、科学 合理、可行性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6-8分，良得,4-5分，一般得1-3分，无不得分。 | 8 |
| **（三）商务评分（26分）** | | | | |
| 1 | 企业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至6分。  评分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标书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6 | 客观项 |
| 2 | 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配备情况、年龄结构、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配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8分，人员配备、年龄结构较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得5分，人员配备、年龄结构、工作经验一般得3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等相应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8 | 客观项 |
| 3 | 优惠条件 | 招标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6分止 | 6 | 主观项 |
| 4 | 服务承诺 | 对服务时间、质量、技术和物资力量等方面进行承诺, 根据提供的服务承诺综合比较，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4-6分；承诺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2-3分；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或差不得分 | 6 | 主观项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 目采购人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 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宸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属服务。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

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 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7 本采购文件所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日前 365 天内（如某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此项目“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年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 此要求确认。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同）供应商，并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下同）供应商，并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填写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2.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 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3.3 本次报价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 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 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 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 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件

8.现场考察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 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所有供应商应按《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 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 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应商在 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 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 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

全，否则责任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 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 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 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 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10.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保证金

11.2.1 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2 保证金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

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见第九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提交。

11.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 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2.5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 证金，自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或《成交（成交）供应商退 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单》原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但因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2.6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 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报价

1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是 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 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 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1.3.2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 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1.3.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明每包报价。

11.3.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 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11.4 分包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 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2.报价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 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 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 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 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 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 全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使用 的公章应与当事人名称全称一致，该公章应为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字 样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1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3.3 供应商应按采购邀请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或“副本”。

13.4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 致，以正本为准。

13.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 有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涂改或增删内容无效。因响应文 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 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使用不小于 5 号字的标准字体、A4 型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 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并 密封完好，同时在包封外加盖密封标识。

14.3 响应文件的标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贴（格式见第八 章）。未按此要求粘贴和填写密封标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 概不负责。

14.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 14.2 条要求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1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送达并提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 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7.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 数。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8.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9.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 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 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履约保证金

22.1 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未约定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数额不多于成交金额的 5%，如成交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多于成交金额的 2%。

22.2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有关流程的通知要求》，供应 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照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约 定期满后由采购人自行返还。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 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4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19]594 号）文件执行。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4.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 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 关供应商。

2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长春市财政局提起投 诉。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取费标准向供应商按照成交额的2%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八、保密和披露

27.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外传。

27.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 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 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

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2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29.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0. 采购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 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优先顺序确定。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就同一事项规 定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325973&ss_c=ssc.citiao.link)；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 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221592&ss_c=ssc.citiao.link) 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4343&ss_c=ssc.citiao.link)；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

所需 （服务名称）经吉林宸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以下 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 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修改协议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采购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 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及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交纳。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 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 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 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 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 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 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在响应文件中 的对应页码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  |
| 2 |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 3 | 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  |
| 4 |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  |
| 5 |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的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  |
| 7 |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是，提供） |  |
| 8 |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 9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 |
| 1 | 报价函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4 |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  |
| 6 | 商务评审类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 料（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 | |
| 1 | 技术服务方案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 果有，提供） |  |
| 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 果有，提供） |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 料（如果有，提供） |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 |
| 1 | 报价表 |  |
| 2 | 报价明细表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  |
|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 料（如果有，提供）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三、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

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七、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是，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填写此项)联合体中 为小微企业，该成员 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4.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吉林宸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 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投标产品， 如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 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吉林宸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 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 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 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 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 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 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 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加 盖 名 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 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 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 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一栏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 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商务条 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3.“偏离情况 ”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 ” 或“无偏离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4.“说明 ”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 格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 提供。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 总价 | 项目起止 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 盖章页。

六、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书。 2.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一、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 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 诺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采购技术和服务需求。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 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 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 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 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报价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 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 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 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总报价（人民币元） | | 其中：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费单价  （元/月/人） |
| 1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本表按包号依次填写，采购项目不分包的，在第一包对应栏内填写报价。

3. 每包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第五 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4. 采购人除了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1 | 服务 1 |  |  |  |  |
| 2 | 服务 2 |  |  |  |  |
| 3 | 服务 3 |  |  |  |  |
| 4 | 服务4 |  |  |  |  |
| 5 | 服务 5 |  |  |  |  |
| 6 | 服务 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每包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 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

3.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收  入(万  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  入(万  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  入(万  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  入(万  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 牧、渔 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300 | 且≥20 |  | ＜300 | 或<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且≥  80000 | ≥6000 |  | 且≥  5000 | ≥300 |  | 且≥ 300 | ＜300 |  | 或<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且≥200 |  | ≥5000 | 且≥20 |  | ≥1000 | 且≥5 |  | <  1000 | 或＜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且≥300 |  | ≥500 | 且≥5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  10 |  |
| 6 | 交通运 输业 | ≥30000 | 且≥1000 |  | ≥3000 | 且≥300 |  | ≥200 | 且≥20 |  | ＜200 | 或<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且≥2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  10 |  |
| 11 | 信息传 输业 | ≥100000 | 且≥20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  10 |  |
| 12 |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 ≥10000 | 且≥300 |  | ≥1000 | 且≥100 |  | ≥50 | 且≥10 |  | ＜50 | 或<  10 |  |
| 13 |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 ≥200000 |  | 且≥  10000 | ≥1000 |  | 且≥  5000 | ≥100 |  | 且≥ 2000 | ＜100 |  | 或<  2000 |
| 14 | 物业管 理 | ≥5000 | 且≥1000 |  | ≥1000 | 且≥300 |  | ≥500 | 且≥  100 |  | ＜500 | 或<  100 |  |
| 15 | 租赁和 商务服 |  | ≥300 | 且≥ 120000 |  | ≥100 | 且≥  8000 |  | ≥10 | 且≥ 100 |  | ＜10 | 或<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收  入(万  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  入(万  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  入(万  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  入(万  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  | 务业 |  |  |  |  |  |  |  |  |  |  |  |  |
| 16 |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最后报价表（格式）

（仅用于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报价（人民币元） | | 其中：劳务 外包服务费  单价 （元/月/ 人） |
| 1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采购项目分包的，本表应按报价包号填写；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每包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第 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5、 采购人除了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